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科局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教科局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教科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教育、科学技术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大教育科技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规范办学行为。

2.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和教育、科学技术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拟订重大科技攻关、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成果推广、专利技术实施、新产品试制和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县域内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审批新办学校，负责教育科技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广播电视及信息化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等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4. 负责基础教育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组织审核地方统编教材规划。指导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校科研基地建设。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5. 负责规划并指导县域内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承担全市教

育督导工作，负责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评估。

6. 负责教育科技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继续教育、绩效考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特岗计划”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

7. 负责本系统经费的统筹管理，拟订筹措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办法措施，监督本系统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执行国（境）外教育科研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科研合作项目的执行。

8. 负责全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统筹编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普通中小学、职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大中专招生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计划，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科研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出国留学人员和来万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涉外科技及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创新工作，管理科技援

助工作。

11. 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和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制度建设和教育教学、干部人事、财务基建资产等管理。

12. 承担市科技顾问团办公室、产学研联盟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日常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拟订相关配套办法措施，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

14. 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办法措施，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建议，推进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办法措施，负责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及新产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16. 组织拟订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奖励、促进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科技园建设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科技成果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

17.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承担科技、专利统计工作，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能规划

和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18.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教科局2022年重点工作

1. 教育改革更加深化。全面做好高中“走班”教学改革，扎实做好两项改革教育“后半篇”工作，推进学区制、县管校聘、集团化办学改革，确保顺利完成在石塘片区的改革试点任务，为全市教育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2. “双规双减”更加深入。通过抓实“五项管理”、做优课后服务、强化家庭教育、随机督导检查等，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更加规范，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3. 校点布局更加优化。加快片区文教中心校规划布局，有序推进较小规模教学点的撤并工作，重点加快城区学校建设，力争在2022年秋季完成城区罗家湾小学新建、万三小改扩建、万三中综合楼新建项目，新增学位3700个。

4. 信息化建设更加完备。扎实推进信息技术2.0工程，建成教育城域网，更换学校“班班通”设备450台套，建设精品录播19间，“专递课堂、名师课堂、网络课堂”800间。

5. 师资队伍更加优良。大力实施“三名工程”“骨干培育工程”“青蓝工程”“乡村强基工程”等，以市级名师带动本级名师，壮大优秀骨干教师群体，选树一批师德典范。

6. 全面育人更加鲜明。抓实“万源名校”建设，狠抓德体美劳“四育”，打造“一校一特色”品牌，推动各校建设 2-3 个优势艺体项目，每名学生至少各掌握艺体技能 1-2 项，学生艺体水平和生活能力明显提升。

7. 安防保障更加牢固。深入巩固校园疫情防控和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完成公办高中食堂回收自主经营，深化预防食品、交通、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四项专题教育”，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8. 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和平台建设，力争实现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报送信息超 3000 条，培育增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5 家，技术合同登记额超 200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构成

教科局下属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万源市中小学教研室、万源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万源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万源市学生资助中心、万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教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教科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527.8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28.7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一卡通”在校人数减少，贫困生生活补助和免学费、助学金等减少 236.3 万元；二是因在编人数由 72 人减少到 67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92.46 万元形成的。

（一）收入预算情况

教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452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教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452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34 万元，占 18.93%；项目支出 3670.48 万元，占 81.0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教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055.6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86.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一卡通”在校人数减少，贫困生生活补助和免学费、助学金等减少 236.3 万元；二是因在编人数由 72 人减少到 67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92.46 万元形成的。

收入全部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7.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教育支出 4312.24 万元、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9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教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27.82 万元，跟 2021 年比减少 493.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一卡通”在校人数减少，贫困生生活补助和免学费、助学金等减少 236.3 万元；二是因在编人数由 72 人减少到 67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92.46 万元形成的。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44%；教育支出 4312.24 万元、占 95.24%；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92.7 万元、占 2.05%；卫生健康支出 37.93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 64.95 万元，占 1.4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主要用于纪检派驻机构日常开支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工作经费。

2. 教育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教育督导评估，教学质量监测，中小学学籍管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考系统建设、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助学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贫困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困难学生特别资助等各项工作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用于机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的遗属补助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教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7.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1.4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差旅、培训、水电、邮电、印刷、接待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抚恤金支出、助学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教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8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教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教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教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6.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安排了非税成本 50 万元和多在编人员 5 人的公用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以及其

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教科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教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教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教科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4527.8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768.94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8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3670.48万元。

第三部分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主要用于纪检派驻机构日常开支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工作经费。

（四）教育支出教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和其他教育管理事务，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五）教育支出教育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教育督导评估，教学质量监测，中小学学籍管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考系统建设

（六）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助学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贫困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困难学生特别资助等各项工作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用于机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的遗属补助支出。

（八）医疗卫生，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教科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